

附件：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概况

一、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职能简述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是区委主管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部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财政归口）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花都区党员电化教育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花都区党员管理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总编制数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37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7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其他编制 1 人，编制外聘用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6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2498.1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98.7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78.1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8.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91.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84.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60.49	本年支出合计	60	3060.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缴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3060.49	总计	72	3060.49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201	2,498.14	2,49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2,498.14	2,49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650.43	65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972.72	97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874.99	87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98.74	9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98.74	9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98.74	9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78.13	7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78.13	7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78.13	7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8.73	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8.73	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8.73	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191.82	19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191.42	19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2	191.42	19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93	18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93	18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8	8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45	103.4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060.49	922.23	2,138.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14	650.43	1,847.71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98.14	650.43	1,847.71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650.43	650.43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72	0.00	972.7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74.99	0.00	874.9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8.74	0.00	98.7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8.74	0.00	98.7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8.74	0.00	98.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3	78.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13	78.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13	78.1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3	8.7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73	8.7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3	8.7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1.82	0.00	191.8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91.42	0.00	191.42	0.00	0.00	0.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91.42	0.00	191.42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93	184.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93	184.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8	81.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45	103.45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0	11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98.14	2,498.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98.74	98.74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13	78.1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8.73	8.7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91.82	191.8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4.93	184.9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3,060.49	本年支出合计	77	3,060.49	3,060.49	0.00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基本支出结转	8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0.00	0.00	0.00
	29			82			
总计	30	3,060.49	总计	83	3,060.49	3,060.49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60.49	922.23	2,138.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14	650.43	1,847.71
20132			组织事务	2,498.14	650.43	1,847.71
2013201			行政运行	650.43	650.43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72	0.00	972.7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74.99	0.00	874.99
205			教育支出	98.74	0.00	98.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98.74	0.00	98.74
2050803			培训支出	98.74	0.00	98.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3	78.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13	78.1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13	78.1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3	8.7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73	8.7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3	8.7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1.82	0.00	191.82
21301			农业	191.42	0.00	191.42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91.42	0.00	191.42

21305	扶贫	0.40	0.00	0.4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40	0.00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93	184.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93	184.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8	81.4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45	103.45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2
30101	基本工资	110.19	30201	办公费	11.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306.78	30202	印刷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2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04	手续费	0.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5	水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6	电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11.06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1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48	30211	差旅费	0.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78.13	30213	维修（护）费	1.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0.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15	会议费	0	31020	产权参股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16	培训费	0.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07	医疗费	3.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85.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1.4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1.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312	提租补贴	0	30228	工会经费	12.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313	购房补贴	103.45	30229	福利费	3.9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314	采暖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	399	其他支出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9	39906	赠与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9			
人员经费合计		818.79	公用经费合计				103.44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0.45	0	8.70	0	8.70	1.75	4.65	4.25	0	4.25	0	4.25	0	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发生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0.07	0.07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7	0.07	0
1030705				利息收入	0.07	0.07	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7	0.07	0
				七、其他收入	0	0	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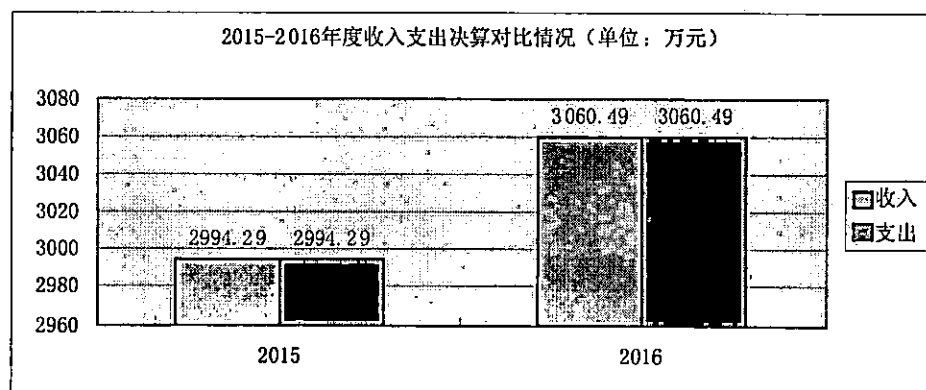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269.71
货物	35.77
工程	0
服务	233.9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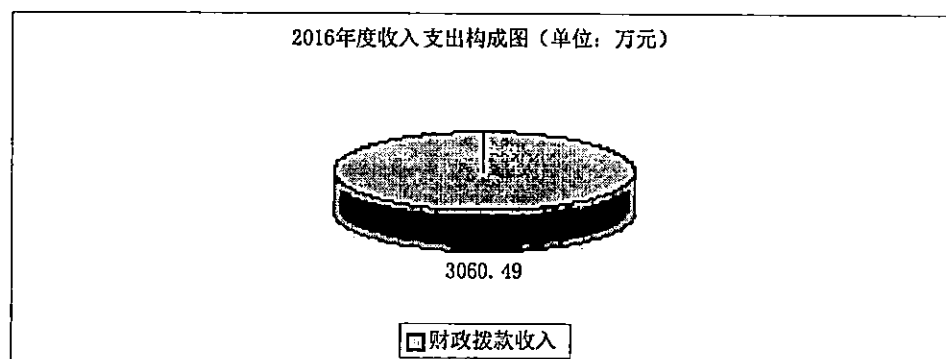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060.49万元，支出总计3060.49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6.2万元，增长2.21%。主要原因：上级部门拨入行政村党建工作经费和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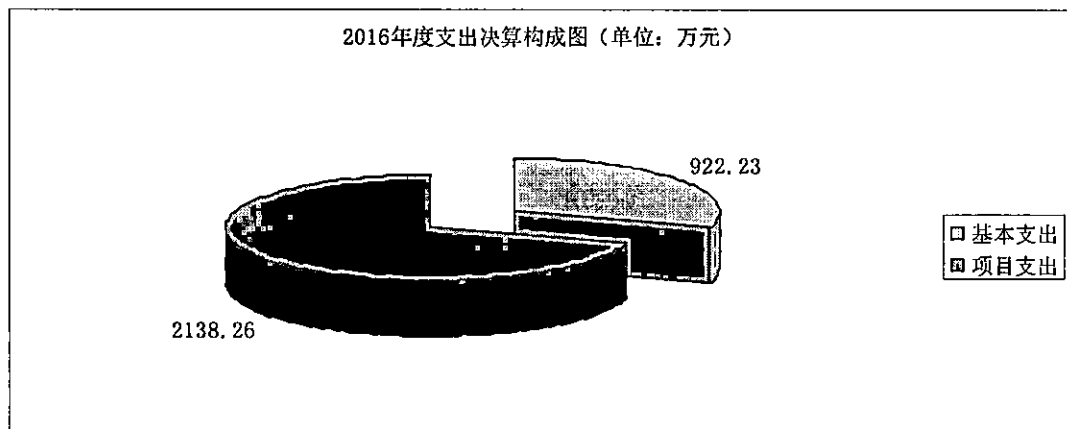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060.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60.4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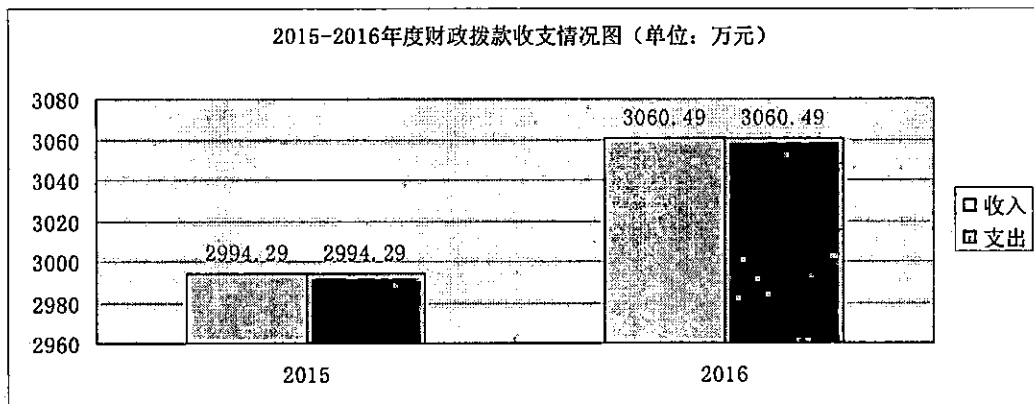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060.49万元。基本支出922.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0%。项目支出2138.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060.4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6.2万元，增长2.21%。主要原因：上级部门拨入行政村党建工作经费和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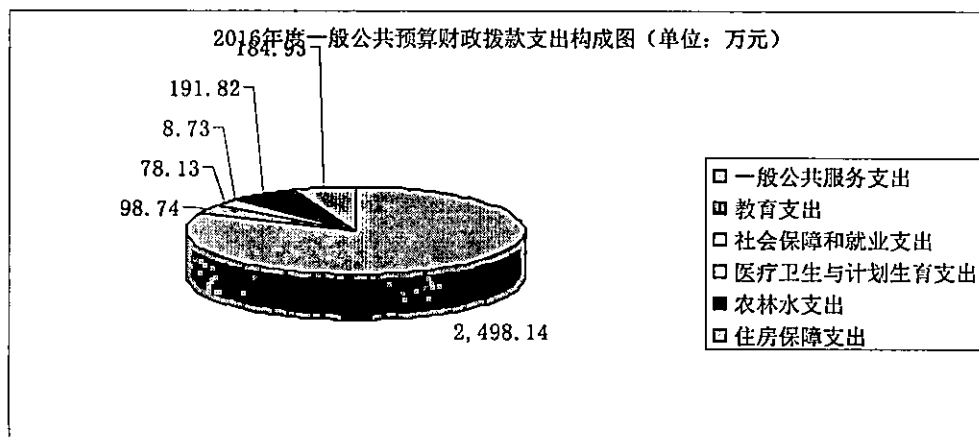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0.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2万元，增长2.21%。主要原因：上级部门拨入行政村党建工作经费和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补助。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498.14万元，占81.63%；教育支出98.74万元，占3.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13万元，占2.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73万元，占0.29%；农林水支出191.82万元，占6.27%；住房保障支出184.93万元，占6.0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591.23 万元，支出决算 306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开展区、镇两级班子换届影响，年初工作计划未能全部执行，详细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5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3.07%，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单位运行支出、退休人员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年中统一调增基本支出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运行（项）97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9.16%，主要用于党代表任期制工作、人才工作等专项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①因推进换届工作，2016 年我区党代表的调研等多项活动没有开展；②我区集聚产业领军人才“1+4+1”政策文件未能按时出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它组织事务支出（项）87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54.46%，主要广州市财政直接支出用于行政村党建工作、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款及社区两新和我市驻村村官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上级部门拨入行政村党建工作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4.4%，主要用于羊城村官上大学学费。

5.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9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8.46%，主要用于干部培训，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区、镇两级班子换届影响，我区的各项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任务艰巨，持续时间较长，难以大规模组织干部外出培训，部分培训班难以按计划推进。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6.5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工资。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3.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每年的平均工资标准为计算依据。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19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70.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上级部门直接拨入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它扶贫支出（项）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按照扶贫实际情况支出，主要用于2014-2016年区级扶贫专项资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2.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工资和公积金基数调整所致，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4.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工资调资，据实反映，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922.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8.7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67.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1.48万元；公用经费103.4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02.8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62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45万元，支出决算4.25万元，完成预算的40.67%，主要原因是巩固和提高“三公”经费的规范化管理，合理支出相关费用。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6.49万元，下降60.4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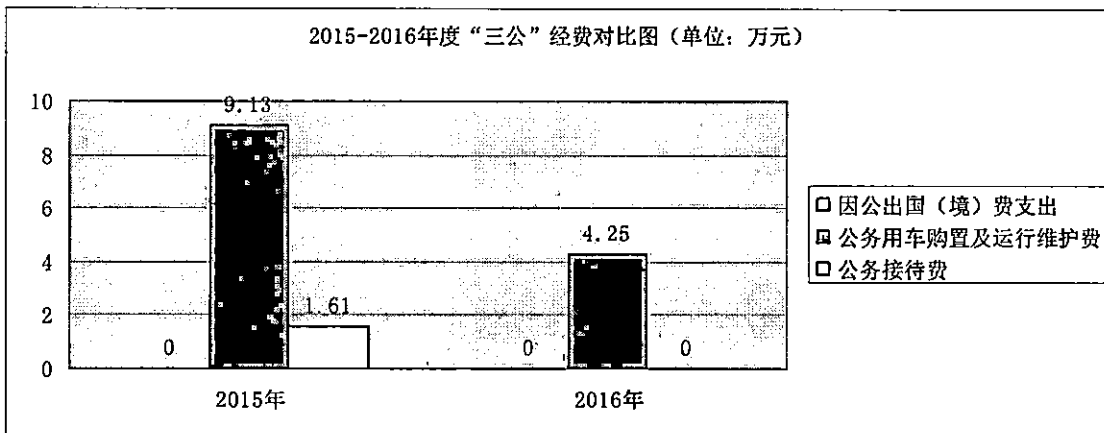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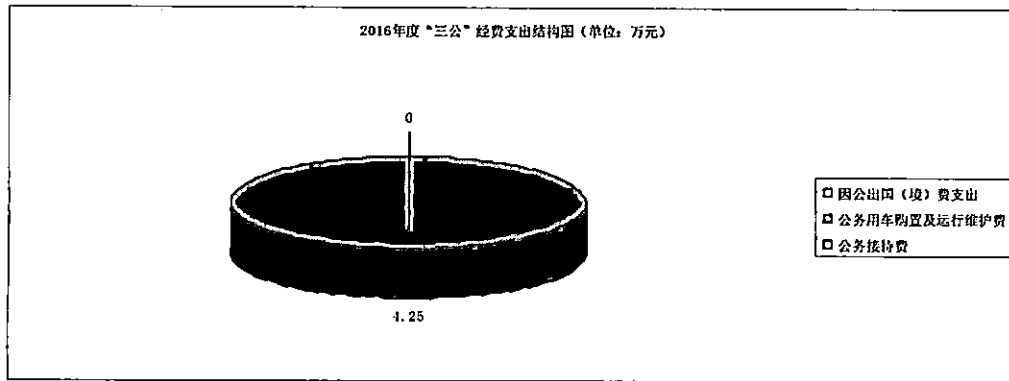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100%，完成预算的 48.8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公务用车的使用和维护费用。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4.88 万元，下降 53.4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公车改革相关政策封存了部分车辆。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 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61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与上年会议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无变化。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07万元。其中基本账户利息收入0.07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269.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3.94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组织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4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7.58 万元，增长 20.4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全面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发放公务用车交通补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不存在预算项目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全区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核心，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突出重点、聚焦主业、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1. 围绕中心抓大事，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通过“抓部署、抓学习、抓整改”等三项举措，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系列讲话，深刻查摆自身问题，边学边查、立行立改，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明显增强。配合区委圆满完成区第十四次党代会，系统总结过去五年特别是十三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部署。围绕“绘出思路清措施实的好蓝图，选出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配出结构优功能强的好班子，换出心齐气顺劲足的好面貌”目标任务，顺利圆满完成镇换届工作。

2. 从严从实配班子，干部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进一步扩大干部选拔的透明度和公信度，探索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途径。进一步完善干部选任流程，坚决防止用人失察、带病提拔。扎实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为经济社会发展储备高素质的干部。不断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工作，从严抓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认真执行好“三书”预警告诫制度，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强化苗头性问题的处理。

3. 立足基层抓管理，基层组织焕发新活力。着力抓好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创新“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模式，实施“村干部能力提升工程”，加

强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力度，提高村干部补贴待遇，落实村干部离任保障。稳步推进基层治理工作，群众反映集中的“被征地农民的征地补偿款”等六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抓好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推动了管党治党责任的制度落实，形成了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将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列为区委书记抓党建“书记项目”，13个软弱涣散党组织实现转化提升。

4. 加快改革促创新，人才工作实现新跨越。推动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牵头起草集聚产业领军人才政策文件。加大“高精尖缺”人才集聚，组织参加中国海外人才交流会，通过高校招人才、项目引人才、平台聚人才、培训育人才，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大力提高人才工作现代化、市场化和社会化水平，有效提高我区人才服务的质量。

5. 从严治部抓创新，自身建设取得新成绩。增强“四个意识”，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自身建设。按照建设学习型机关的要求，采取集中学习、专家辅导、专题讨论等方式，加大组工干部学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组工干部自身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在深入基层、与群众交往、选拔任用干部及公务活动中，带头勤俭节约、带头公正处事、带头严明纪律、带头减轻基层负担。

2016 年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做好今年区镇（街）两级换届工作	<p>1.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顺利完成区党代表大会。</p> <p>2. 指导 6 个镇顺利完成党代表大会。</p> <p>3. 选好配强镇领导班子党政正职；进一步优化区二级领导班子结构。</p>	<p>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顺利召开。顺利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区委和区纪委领导班子。</p> <p>2. 2016 年 7 月 28 日、29 日，我区 6 个镇相继召开党代会，顺利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镇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和镇出席区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p> <p>3. 已落实配置镇领导班子党政正职及其他班子领导成员，意向人选均顺利当选。结合换届已对部分区二级班子结构进行调整。</p>
2	加强党建尤其是基层党建工作	<p>从严落实《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从实加强发展党员工作。</p> <p>规范管理全区党员。</p> <p>总结国光电器股份公司“双促三融合”发展模式，推进“两新”党组织建设。</p> <p>指导各镇（街）开展驻点联系群众工作，对全区村（居）民、个体工商户和驻村（社区）单位等 37.8 万户全部走访一遍。</p> <p>完成对 13 个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整顿工作，确保全部转化升级。</p>	<p>于 5 月 16 日举办了 2016 年度花都区入党积极分子理论考试，于 10 月 11 日-21 日举办了三期的建党对象培训班，截至 12 月 31 日，全区共发展了 313 名党员，完成市委组织部下达的发展党员的任务。</p> <p>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印发《关于抓紧做好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穗花组通〔2016〕9 号），通过此次排查，全区各级党（工）委统一规范了党员情况记载、党员名册，健全完善了党员档案。</p> <p>2016 年 3 月，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员之家”挂牌成立。5 月 12 日，在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员之家召开花都区非公党建工作研讨会。截至 2016 年底，我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84.03%，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81.1%，党的工作覆盖率均达到 100%。</p> <p>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各街（镇）驻点团队已对全区村（居）民、个体工商户和驻村（社区）单位等 37.8 万户全部走访了一遍。</p> <p>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根据市、区两级组织部门的考核验收情况，全区 13 个软弱涣散党组织已经全部转化升级，顺利完成整顿各项工作任务。</p>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既重内部激活又注重外部引进，培养、提高区内干部素质，引进、用好区外优秀人才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重点引进我区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并对企业中高级管理人才和企业家人才进行系统培训；	一是高校直接引才。引进财经金融、时尚设计、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等专业高端人才 30 名，引进专业金融人才 1 名。二是项目聚才。先后引进广州逐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项目、广东龙浩航空有限公司等一批高新科技产业项目、总部企业先后落户花都。三是市场引才。借助第 17 届广州留交会等重要引才平台，引进美国留学人才李壤中团队。
		制定全区人才引进、培养的中短期计划，具体的引进、培训事项由区人社局等人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牵头制定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制提出全区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借助区委党校、国内高校等优势资源，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提高我区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2016 年在区委党校举办了 2 期培训班，在国家行政学院、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和广东宣教中心举办了 3 期培训班。
4	结合区情实际做好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	完成每年度团职以上军转干部安置工作。	上级安排团职军转干部安置任务指标 15 人，均已落实安置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